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負責緊急應變人員的培訓
編號	107842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協調相關人員的培訓，確保維持機構的應變實力及隨時待命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培訓緊急應變的人員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與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相關的法律法規 ● 了解機構對緊急事故應變管理及業務延續管理的政策及指引 ● 熟悉機構的業務延續計劃 ● 熟悉機構的事故應對計劃 ● 熟悉培訓應急人員的最佳方式 ● 熟悉與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有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及資源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<p>2. 管理負責緊急應變的人員的培訓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判斷誰需要接受培訓，誰可以提供培訓 ● 識別不同類別人員的培訓需求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員工 ○ 在緊急情況下負責領導的管理人員 ○ 負責緊急應對的人員 ● 判斷各個角色或任務或使用的設備需要達到的標準或資格，例如進行心肺復甦的培訓 ● 判斷培訓的方法，例如簡報會，研習班，演習等 ● 判斷培訓的次數及時間表，例如：消防疏散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新加入機構的員工 ○ 現有員工 - 每 12 個月一次 ● 識別可用的內部 / 外部的培訓項目及資源 ● (如合適) 制訂內部培訓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識別培訓需求 ○ 建立培訓能力及資源 ○ 制訂培訓材料 ○ 協調培訓時間表 ○ 提供培訓 ● 制訂 12 個月的培訓計劃及課題 ● 制訂培訓計劃的評估標準 ● 監察出席和完成培訓的情況 ● 根據學員的反饋評估培訓的效用 ● 通過演習及事後檢討評估培訓的效用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定期檢查計劃和程序以作持續改進• 保持所有相關培訓的記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妥善規劃應急人員的培訓；及• 驗證機構有關應急能力的準備情況
備註	